

#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就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

本次就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多年合作的延续；同时，终止诺迪康的推广服务将有利于减少对大股东的依赖，提高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本次对新活素、依姆多日常关联交易和诺迪康市场管理服务、商务服务的预计，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销售，同时减少对大股东的依赖，我们同意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三、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且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

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3日